0

机组成部分

李贤森谈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实践发展需求—— 我国应当遵循系统观念对其讲行完善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李贤森在《中国应用法学》2024年

国际商事纠纷的有效化解是推动国际经贸往来的重

第1期上发表题为《我国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实

要保障。以诉讼、仲裁、调解为代表的涉外商事纠纷解决机

制,是一国在司法领域参与全球治理能力的重要反映。近

年来,我国经济贸易总量持续上升,涉外商事纠纷数量力

幅增长。涉外商事纠纷的有效化解已经成为优化营商环

境、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实践表明,在涉外商事

纠纷日趋增多、复杂的背景下,单一的纠纷解决方式无法

满足现实需求,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成为必须。完善

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是我国涉外法治工作的有

重重困境:第一,解纷观念的碎片化,导致各方对"涉外""多

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基本概念缺乏清晰理解;第二,规

范制度供给不足,现有诉讼、仲裁和调解立法滞后于涉外商 事纠纷解决的发展,在与国际对接时存在制度差异或立法

空白;第三,协调机制应用不成熟,分流、衔接与结合三种协

调机制在涉外商事纠纷解决中的应用尚处起步探索阶段

这些问题制约了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效果的发

挥,需要对机制的基本内涵、制度规范、协调机制三个层面

定、问题面向与体系思维等方面,阐明"涉外""多元化""纠 纷解决机制"等重要概念;其次,回应实践中面临的新问题 从规范上填补现有诉讼、仲裁、调解制度在面对新问题时的 功能缺失;最后,协调解纷渠道冲突,从体系上对不同解纷

方式间分流、衔接、结合的适用路径进行具体引导,生成预

见及形成预案,从而系统优化我国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

袁康谈构建系统重要性金融科技公司的规制框架

为回应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实践发展需 求,我国应当遵循系统观念对其进行完善:首先,明确涉外 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法理意旨、观察视角、范围认

进行梳理调整,完善不足之处。

目前,我国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实践面临

(3)

72

践困境与优化路径》的文章中指出:





统筹推进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一体建设







法治是制度之治的最高形态。在法治中国建设 中,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 用,需要在党的领导下,顶层设计。这个顶层设计的总 抓手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它是我国法治 建设的"路线图""施工图"。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习近平 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凸显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内 容及主要任务,其构成要素内含完善的党内法规体 系,凸显了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特色。我国法治建设 的各项工作,都是依循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 系部署展开的。我国是一个二元规则体系的国家治理 模式,党内法规体系作为执政党的规则体系,必然要 纳入法治中国建设征程和整体布局之中。由此,依法 治国与依规治党必然需要统筹推进、一体建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与党内 法规体系之间的关系

首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然内含党内 法规体系。建设法治中国,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 度图谱的紧要内容在现实中的展开。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法治体系与党内法规体系之间关系的命题,实质是 对新时代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新发展,也是依法治 国与依规治党一体建设伟大实践的理论基础。建设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过程,实质是建设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过程,而我国法治建设道路是经过 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所以,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内容提炼,必须围绕我国实际 情况,突出时代特性,契合法治理论与实践,充分体现 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建设先进经验,契合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法治道路。党内法规是中国共产党的行为规 则,实践中,我国法治建设正是在党的领导下有序推 进的。把党内法规体系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 系的有机构成部分,能有效地把党的意志体现在具体

其次,国家法律与党内法规的关系决定了"一体 建设"的必然性。党内法规具有政治属性、制度属性, 它与国家法律的政治性、法治性具有天然的紧密联 系。国家法律与党内法规均是统帅于以民心为共同根 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之下。中国共产党打江 山、守江山,守的正是民心。依规治党是法治理念在党 内政治生活中的体现,依规治党深入党心,依法治国 深入民心,党心民心是一致的。处理好国家法律与党 内法规的关系命题实质是有助于更好地统筹推进依 法治国与依规治党一体建设,把民心党心融为一心。

国家法律与党内法规的关系命题,实质是走什么 样的法治道路问题。我国法治建设的根本特征和基本 国情是坚持党的领导。依规治党是把法治理念融于党 内政治生活之中,实质是更好地规范和加强党的领 导,提升党的领导能力。实践中,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 之间的关系必然随着法治建设的展开而展开,这是我 国法治建设的特点,脱离这一特点,就很难搞好法治 中国建设。党的领导从根本上保证将最广大人民的意 志和根本利益凝聚起来,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 志,转为法律法规,不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 突出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统筹推进、一体建设,完 善党内法规体系建设,把党管好建好了,法治中国建

党内法规在我国法治建设中的重要 地位和作用

党内法规在党的发展历程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 用。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颁布了第一部党内法 规,开启了依规治党实践。党内法规在新民主主义革 命时期党的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了党的团 结统一,确保了革命胜利。新中国成立后,党由局部

执政转为全面执政,党在新中国的历史地位,必然决 定了党的制度设置不是孤立的,势必与国家政治法律 紧密相连。由此,国法与党规天然地具有同构性,党内 法规逐步内嵌于国家制度建设之中,进而嵌入国家治

新时代以来,党内法规在我国法治建设中愈发处 于重要地位。伴随着依法治国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 根本保证等核心问题的日益明朗,特别是明确"完善 的党内法规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构 成部分,意味着党内法规从最初的政党内部规范, 随着发展而成为法治全面规范。党内法规的法治属 性完成了质的跨越。实践中,党内法规体系已然既 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制度 化体系,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并处于法治 建设重要地位。

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双轮驱动,合力推进国家治 理,成为中国国家治理的标志性特征。党内法规体系 的完善,不仅意蕴着我国政党制度的完善与创新,更 是反映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完善与发展。 在我国国家治理体系中,党内法规地位特殊且重要 可直接为党领导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一定的制度依据 是我国法治建设的有力保障、关键制度依循。党内法 治决定国家法治,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同步进行,加 快了法治中国建设步伐,推动党的制度优势和国家制 度优势转化为治国理政的更大合力和更高效能,彰显 中国之治的智慧

深入推进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一体 建设向纵深发展

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一体建设,需要更高定位, 持续推进,向纵深发展。

首先,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逻辑关系是对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深化,二者的一体建设实质 是服务于法治中国建设实践。为此,需要不断完善以 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及以党

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体系,并不断强化国家法律与党 内法规的执行,强调执行效果,做好二者衔接与协调 工作。实践中,要完善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 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切实厘清党内法规与国 家法律的边界,合力推进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一体建 设,有助于实现国家治理体系的智能化、标准化、现代 化。要意识到,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一体建设,共同作 用于法治中国建设,而法治中国的持续推进,也能促 进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一体建设深入发展,这是一种 良性互动关系。

其次,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一体建设作用于党的 自我革命实践中,进而推进社会革命。在党内法规与 国家法律关系上,要从促进党建、促进党的自我革命 成效、提升党的执政能力以及国家治理水平,进而引 领社会革命方面,推动二者一体建设。所以,需要不断 完善以党内法规体系建设为核心内容的党的自我革 命规则体系。党内法规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内 容,是依规治党的规则核心。实践中,要借鉴制定法律 的良好成熟做法,深入推进科学立规、民主立规,进一 步完善党内法规质量及其体系化建设水平

最后,要推进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一体建设向纵 深发展,共同作用于世界治理文明。全面依法治国是 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持续不断推动法治中国建 设,也是在不断为世界法治文明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 方案。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一体建设实质是对世界法 治文明的重大贡献。把党内法规体系纳入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法治体系有机构成部分,既体现了依规治党的 法治思维,又体现了法治中国建设实践的探索成果。 这一认识也是对世界法治文明的重大贡献。统筹推进 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一体建设,不仅是一种理念,也 是一种独特的制度建构。这种独特的制度建构模式, 让世界法治文明浩海中熠熠闪耀出中华智慧之光芒。 在取得法治中国建设的不断进步同时,我们也在为世 界治理文明不断提供中国智慧,展现大国治理格局,

(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4年第2期)



前沿观点

财富代际传承的世界里,法律规范扮演着极为重 要的角色。股权继承的规则构造模式不仅影响着继承 人的权益,冲击着公司整体利益,波及其他股东的人 合性利益,甚至引发公司控制权争夺。我国公司法的 股权继承规则逻辑局限在"可以继承股东资格"的过 度抽象表达,导致遗产股权往往处于缺失成员权的法 律真空地带。在合法继承人尚未取得股东资格之际, 公司法未能及时提供适当的组织身份,以致股权继承 人既难获得公允价格退出,又无法取得股东资格。在 公司法改革即将实施的特定时刻,作为现代家庭财富 传承支撑的股权继承规则与理论有待重新解释。股权 继承公司组织法建构,既要遵循家庭主义情境下的继 承法逻辑,更应重视商事主体组织法逻辑,最终兼顾 家庭团体利益与商业组织利益。

公司组织法对于股权继承的规范呈现三个维度: 其一,股权继承人利益保护维度。股权继承人作为股 权财产权益的实际权利人,至少拥有知情权以及维护 财产权益必要的表决权。在遗产管理、处分的过程中, 尚未确定特定继承人承继股权时,遗产股权为全体合 法继承人共有,需要公司组织法提供共有股权行权规 则,增设股权继承人的显名、选任、行权机制、股权继 承人的财产权益变现机制以及股权继承人的责任限 定机制。其二,其他股东人合性利益保护维度。商业实 践中,或者公司决议指定其他股东购买,或者允许异 议股东享有异议回购请求权。仅以"公司章程另有规 定"的立法表达,指引效果孱弱。公司组织法必须正视 人合性利益动态诉求,提供更为详细的规则示范文 本。其三,公司整体利益保护维度。公司在多大程度上 可以拒绝不受欢迎的继承人?取决于公司是否有财务

股权继承的公司组织法建构

能力回购继承人遗产股权,抑或寻求合法的财务资助 路径,保障继承人可以得到公允价格退出公司。而此 涉及回购、减资、财务资助等公司资本制度,需要股东 以多数决方式形成公司意志,决定是许可继承人股东 资格还是拒绝加入。

股权继承人利益保护的组织法规则创设。民法典 中的遗产管理人机制需要以公司组织法股权共有代 表机制为支撑。基于组织法股份表意的一致性需求, 只有确立股份共有代表机制,并将其纳入公司组织法 规范体系之中,才能保障公司组织体的正常运行秩 序,约束股份共有人的表意分歧,并兼顾股权继承人 利益、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利益。股份共有代表机 制的法律技术表达,在域外商法典或公司法往往列入 "股份总则"章节的必备规范事项。我国股权继承共有 代表机制无须单设条款,不妨在股份章节设定股份共 有代表机制的一般性条款,包括股份共有人代表机制 的显名规则、选任规则与行权规则,适于所有股份共 有代表机制的表意行权场合。

股权继承中需要兼顾公司组织中人合性利益。所 谓公司人合性系指公司组织体中组织成员信赖而产 生利益关系。人合性会因时间流逝或经营摩擦而处在 动态变化之中。最典型的情形就是自然人股东死亡, 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空白,引发股东之间信赖 关系断裂。在闭锁性公司的股权继承情境中,当公司 章程对于股东资格与财产权益的设定限制,则改变了 公司章程与公司法的关系,将公司章程置于优先适用 的裁判法地位。然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并非恣意妄 为,公司章程对股东资格继承的限制,也只能以合理

公司章程关于股东资格约束的效力判断,触及两 个争议:一是股东资格能否自动继承?如果公司章程 中没有直接排除股东资格继承的表达,股东会可以多 数决方式通过股东资格许可,股东会事后决议与事前 公司章程具有同等的法律属性与效力。二是股权继承

人的表决权能否被约束?从我国立法规范的体系观 权利理论考量,公司章程对股权继承的约定,系股东 意思自治的体现,章程自治不能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不能限制继承人的知情权与表决权等合法股 东权利。立法应该明确股权继承人享有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股东财产权益约束的司法争议,聚焦 在三个问题:其一,股东死亡是否导致退股?公司法理 论认为,除非存在法定的重大原因(如死亡或除名), 否则股东并无自由退出公司的权利,公司一般也无权 将股东开除。但基于国企改制或封闭性公司治理需 求,采纳"人走股留"的岗位股,可以成为继承股权退 出的特殊事由。其二,公司章程约定收购死亡股东股 权的条款是否有效?对此,须区分公司初始章程或事 后章程修订两个时间段,予以差异化判断。对于公司 初始章程关于股权继承的强制性回购约定有效;而对 于公司事后修订章程,排除股东资格继承,就必须严 格依据公司强制性回购继承股权规则,既保障公司的 成员许可权,又保障继承人财产权益实现。其三,被收 购的继承股权如何估价合理呢?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呈 现"以初始出资额或初始出资加上一定比例利息、或 公司净资产评估"等方式。德国公司法明文规定严格 禁止章程事先约定强制性回购继承股权的价格,强调 必须事后达成回购价格方具备公允性。日本公司法则 规定回购继承股权的估值,或经过当事人达成协议, 或重新经由司法评估。采取多元估价模式更有利于实 现对继承股权的公允财产性利益的保护。

我国股权继承规则的构建中,应该补充公司整体 利益保护机制。从长期主义来看,公司的持续稳定经 营是对全体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最好维护。所 以,股权继承规则之中必须给予公司利益以优先等级 序位。继承人股东资格的许可与否,并非局限于考量 其他股东的人合性利益,更须考虑公司资本维持与企 业持续经营稳定。我国股权继承的规则衔接适用中,

不妨准用2023年新修订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3款的 "强制性股权回购机制"条款,将其作为平衡公司各主 体利益冲突的价值工具。可以考虑设计如下:其一,确 定股权回购的原因:股权被质押、继承人破产、继承人 与现有公司股东存在可能影响公司人合性利益的情 形,如存在数额较大的经济纠纷等。其二,确定股权回 购的条件,尤其是股权回购的对价和支付方式。股权 继承人应当对公司享有以股权的足额交易值为标的 的补偿请求权。价格和支付方式的确定可以参照2023 年修订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先 由股东与公司协商,两者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 继承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三,股权回购的 实施程序。若公司章程没有相反的规定,可根据股东 多数决来实施股权回购。其四,股权回购价金的支付。 公司法应当规定可分配额为限度的财源限制,设定公 司需在一年内履行购买股权的除斥期间安排,使得公 司在保持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保障退出股东的财 产权益。若公司欠缺偿债能力,则其他参与制定股东 回购决议的股东对补偿金的支付承担无限比例责任。 其五,股权回购的法律后果。有效的股权回购将导致 该股权的消灭,继承人不再加入公司股东行列,但这 一法律结果并非股东除名。

传统的东方文化认为,中国亲属法在历史上发挥 了现代公司法在当下所能发挥的许多功能,但是股权 继承的现代立法分工,与其说倾向于家庭主义的继承 法分析框架,不如说更贴近公司组织法分析框架。股 权继承规范的理论建构原点,股权利益分离说理论有 助于保护财产性权益的基础,而确认股东资格仍需公 司意思形成程序。只有回归公司组织法理论逻辑之 中,通过吸纳股权共有代表人机制,提供公司章程自 治调整示范条款,引入受限股份的股权继承强制性回 购机制,辅之精细化的程序性配套规则,才能实现公

司、继承人、其他股东之间利益平衡。 (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4年第2期)



是维护数字时代金融稳定的必要之举

决机制运行。

武汉大学法学院袁康在《现代法学》2024年第1期上 发表题为《系统重要性金融科技公司的法律规制》的文章

随着金融科技的加速应用和金融科技公司的不断扩 张,金融科技的系统性风险隐患日益凸显,已成为监管重 点。参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规制逻辑,结合金融科技 公司的自身特点进行制度安排,构建系统重要性金融科技 公司的规制框架,是防范金融科技巨头系统性风险、维护 数字时代金融稳定的必要之举。

当前,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识别方法主要有两类 一是指标法,即设置具体的评估指标,对金融机构的经营 数据按照相应比重计算并排名,得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 构的名单;二是市场法,即通过衡量单个金融机构对整体 风险的"贡献"程度测定其系统重要性。不论哪种方法,都 无法充分体现金融科技公司系统重要性的特殊机理,难 以对金融科技公司进行有效识别。一方面,金融科技公司 的系统重要性与资产规模等表象化的经营数据并无直接 关联,而是建立在金融体系对其技术的依赖程度和风险 冲击程度之上,这往往难以通过简单的数据指标予以反 映;另一方面,系统重要性金融科技公司给金融市场带来 的波动并不是常态化和线性的。因此,识别金融科技公司 的系统重要性,需要结合其自身特点,采取更具针对性的

金融科技巨头以关键技术服务商、金融基础设施和互 联网金融控股集团等样态深度参与金融活动,在规模性、 复杂性、可替代性和关联性等方面开始具备系统重要性特 征,成为金融科技时代的"大而不能倒"。

常规的金融科技公司规制方案不足以匹配其系统重 要性地位,而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规制经验也不完全适 配金融科技公司的风险生成逻辑,网络安全和数据治理 的规制目标又难以充分回应其金融属性,这就决定了系 统重要性金融科技公司的法律规制必然遵循一种复合型 思路。系统重要性金融科技公司的规制重点在于防止其 引发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因此,必须围绕其系统重要性 地位开展有效规制。在有效识别系统重要性金融科技公司 的基础上,整合金融监管、数据治理、网络安全和市场竞争 四大规制场域,建立以协调性为目标的监管体制、以可靠 性为目标的审慎监管体系、以可承受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 机制,构建系统重要性金融科技公司的监管框架和规制方 案,有效防范其运行失灵给金融稳定带来的冲击。

新时代诉源治理助推刑事轻罪治理规范化



现代社会的犯罪形态已经发生了巨大的转变, 在实践中,轻罪占所有犯罪数量的比重日益攀升, 达到80%以上,标志着我国逐渐进入了法定犯时代、 轻罪时代。在轻罪时代,刑法大量增设轻罪以维护社 会秩序、保障人权回应了缓解法治紧张局面的现实 需要,"轻罪治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刑事法治 发展中愈来愈重要。我国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 "诉讼大国"。诉源治理已经上升为国家社会治理领 域的重要制度安排。正确理解把握诉源治理与刑事 轻罪治理的关系,对于推进建设多层次多领域依法 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快建设法治社

一是诉源治理与轻罪治理都是社会治理的重要 方面。诉源治理是新时代司法改革理论和社会治理理 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是 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化的关键。积极增设 轻罪是为预防与日俱增的社会风险,通过增设新罪以 扩大刑法处罚范围,使刑法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生 活。马克思从社会与法律之间的关系指明:"社会不是 以法律为基础的……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 础。"因此,从宏观层面来讲,轻罪治理迎合了当前社 会向前发展的事实,是中国国情的体现。这种轻罪治 理应和了依法治国的新理念,亦即符合持续推进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基调。

二是诉源治理与轻罪治理追求目标一致。诉源治 理主要关注如何保质保量地减少"诉",轻罪治理主要 通过罪刑法定实现处罚。诉源治理的重心在引导和疏 导端,轻罪治理的重心在制裁终端。虽然二者的工作 重心迥异,但二者追求的目标是一致的,在推进现代 化法治的道路上是志同道合的,都取得了积极的社会

三是诉源治理与轻罪治理相互依存、相互限制。 轻罪治理的内核是从行为到结果的论证逻辑,是从 把握行为出发对具体危险行为进行规制,目标就是 进一步完善刑法规范的保护体系,确保刑法在整个 法秩序中是最后一道防线的体系位置。而诉源治理 是社会治理在法治化建设、刑事政策的一种折射。这

种规模化的出罪是政策主导的,它的价值基底是为 了社会维稳、法益保护、公民自由权益的保障。诉源 治理能够对轻罪治理形成一种规范的限制,在源头 端发力时自然也过滤掉无须纳入轻罪的一般违法行 为。同时,诉源治理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 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的主要标志, 为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提供了基本遵循。例 如,法院作为推进诉源治理的主体时,法官不仅要关 注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还要将精力集中在向 前拓展的工作。有学者大力提倡多元主体参与,释放 司法机关的压力,认为应当将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 相结合,设置基层统一的矛盾纠纷调解处。在刑事领 域讨论诉源治理时,不能将重点放置在如何融合诉 源治理与罪刑法定,而是应当将重心转移至立法态 度,即积极刑法观、消极刑法观与折中刑法观。某一 法益侵害行为是否值得刑法处罚要看刑法是否有明 文规定,以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增设的高空抛物罪为 例,在此之前很多高空抛物的现象是由侵权责任法 (已随民法典施行而废止)规制的。因此,不同的立法 姿态是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与诉源治理掌控诉与 非诉的特性不谋而合。面对多发的高危险、高侵害案

件,诉源治理虽然可以从加强宣传、排查隐患等进行 源头治理,但此类案件之所以高发并不是因为其宣 传等综合工作做得不到位,而是其法益侵害程度高、 危险性大,一旦发生会造成巨大的损害后果,给人们 带来不必要的创伤。在立法上表现为积极刑法观的 轻罪治理策略可以弥补上述诉源治理难以兼顾的方 面。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 物案件的意见》(法发[2019]25号)中指出,"加强源头 治理,监督支持依法行政……要积极推动预防和惩治 高空抛物、坠物行为的综合治理、协同治理工作,及时 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可以看出在高空抛物罪设置 以前,法院除了要关注已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以外, 还要分出精力进行"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等综合工作。 这种协同工作虽然符合诉源治理减少"诉"的要求,但 分散了司法职能,给司法机关造成了不必要的负担。 而以法益保护原则为核心要义的积极刑法观支持将 此类多发、高危险的行为纳入刑法处罚范围,一方面 可以根据构成要件进行合理处罚,另一方面提高了人 们承担责任的预期,增强了预防效能,也可以促使人 们积极主动地避免实施高空抛物、看护私人领域避 免高空坠物的发生。

(赵珊珊 整理)